

# 103 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異動別
靜力學	3		
動力學	3		
工廠實習	1		
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與實習	3		修正
工程數學(一)	3		
應用電子學與實習	3		修正
材料力學	3		
工程材料	3		
材料實驗	1		
自動控制與實習	3		修正
機械製造	3		
熱流實驗	1		
工廠管理	3		
機械專業能力鑑定	1		
熱學工程概論	3		新增
能源概論	3		新增
電腦輔助流體力學與實習	3		新增
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實習(1)	3		新增
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實習(2)	3		新增
精密量測與實習	3		新增
應修學分總數		<b>40</b>	
備註：雙主修應修科目為 <u>本系專業必修課程(共計 58 學分)</u> ，任選 40 學分。 機械工程系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			
可招收名額	10 名		
申請資格	依學校規定		
應繳交資料	依學校規定		
審查方式	依學校規定		
其他規定	無		